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一C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
(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 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E4VYGNPB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327853 传真：83324551 地址：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机密

深铭审专审字[2026]第02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龙祥社工）实施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C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供与该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是龙祥社工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资料及有关文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依据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C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合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委托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C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

3. 葵涌办事处辖区内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

4. 项目服务目的：为社区儿童青少年搭建朋辈网络，培养儿童青少年兴趣，促进儿童青少年正向品格形成；同时关注特殊青少年的需要，协助其正常融入社区，促进社区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致力于社区家庭生活质量及幸福和谐度的提升，增强家庭的社会支持网络。

5. 项目服务内容：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为社区内儿童青少年特殊群体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促进家庭关系与家庭成员心理的健康发展，促进社区家庭间的互动与支持；为社区内特殊家庭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

6. 项目变更情况：根据2026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提前终止《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C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于2026年2月28日提前终止合同，项目金额变更为324,275.00元。

二、审计情况

1、项目资金收入情况

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C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合同》及《提前终止《深圳市大鹏新区



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C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总经费为324,275.00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暂未收到项目经费。

2、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C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共支出324,275.00元，项目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总支出比例
一、收入		
项目总金额	324,275.00	
二、支出		
1.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285,362.00	88.00%
其中：工资	213,901.62	65.96%
社保	56,524.25	17.43%
住房公积金	8,790.00	2.71%
福利费	6,146.13	1.90%
2. 运营费用	38,913.00	12.00%
其中：督导经费	4,200.00	1.30%
业务活动费	6,300.00	1.94%
管理费、税费及培训费	28,413.00	8.76%
支出合计	324,275.00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	-	



3.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1)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 C 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服务经费为 324,275.00 元，累计支出 324,275.00 元，项目经费结余 0.00 元；

三、审计意见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 C 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的有关收入、支出已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 C 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合同》及《提前终止《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 C 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协议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 C 包：葵涌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项目）的收支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之有关资料之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龙祥社工，且龙祥社工对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以龙祥社工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384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惠君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惠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
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19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